

#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宁（栖）拟征告〔2022〕7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新港片区市政管架迁建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尧化街道吴边村神库组、吴边组、村集体、街道集体；栖霞街道新合村杨庄房组、村集体、街道集体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日。

##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栖霞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房屋以外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拟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区拆迁安置部门、尧化街道、栖霞街道，赴尧化街道吴边村神库组、吴边组、村集体、街道集体；栖霞街道新合村杨庄房组、村集体、街道集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有下列情形的，不作为增加补偿的依据：

- （一）抢栽、抢建；
- （二）改变土地、房屋用途；
- （三）办理不动产转让、分割、析产等；
- （四）办理户口迁入、分户等，因出生、婚嫁、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毕业等落户的除外；
- （五）其他不当增加补偿的情形。

联系人：尧化街道；徐颖；电话：(025)58599396；  
栖霞街道；曹郁；电话：(025)85779183。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拟用地位置示意图

